

外交部：23條立法保護港人福祉及投資者利益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據央視報道，1月31日，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汪文斌主持例行記者會。有記者就香港特區政府宣布啟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提問。汪文斌表示，完成基本法第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落實香港基本法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和香港國安法的應有之義，也是香港特區應對內外環境深刻變化，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確保香港長治久安，「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迫切要求。

汪文斌指出，23條立法完成後，有利於保護香港全體居民的根本福祉，有利於保護世界各地投資者的利益，有利於特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開放，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發揮香港的優勢特點，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我們對此完全支持，這也是香港社會的普遍期望。

政府昨辦三場解說會 釋疑解惑 反駁虛假訊息

23條舉證嚴謹 不會「送內地審」



特區政府1月30日宣布啟動23條立法公眾諮詢，香港各界熱烈支持。特區政府昨日舉行三場解說會，向人大政協、金融界及新聞界代表講解諮詢文件內容。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和保安局局長鄧炳強隨後會見傳媒，就市民所關心的問題作出回應。

張國鈞強調，香港法院的定罪門檻不會改變，市民毋須擔心不小心或不覺意之下誤墮法網。鄧炳強表示，作為應變反駁隊隊長，已經留意到有人企圖散播虛假訊息，所謂「送到內地受審」等言論是完全虛假，為了恫嚇市民，應予以譴責和反駁。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張國鈞（左）及鄧炳強（右）皆表示，23條立法後，香港法院的定罪門檻並不會改變。



▶特區政府前日宣布，啟動23條立法公眾諮詢。

安全是發展前提 金融界認同23條立法

【大公報訊】基本法第23條立法正進行公眾諮詢。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昨日出席面向金融界的解說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港交所、銀行界的代表，詳細具體介紹了相關的立法建議和條文，並回應與會者的提問。與會者都認同立法工作，支持完善香港特區維護國安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並認為需要不斷對外解說，及時釐清可能出現的誤解。

陳茂波表示，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經過2019年的港版「顏色革命」和黑暴亂象，與會者都認同安全和穩定的營商環境，是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關鍵前提和核心條件。自香港國安法2020年實施以

後，香港社會回復穩定，商業活動得以復常。現時政府提出的立法建議，都有明確清晰的適用前提和範圍，守法營商、對外商業聯繫以至專業的市況分析工作，都不會受到立法建議所影響。諮詢工作剛剛開始，政府會積極聯同各金融監管機構和不同業界代表，主動解說，並了解和收集更多業界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和關

注，把立法工作做得更完善。

許正宇：投資者對港信心無動搖

財庫局局長許正宇同日亦在社交媒體發表帖文表示，23條立法毋庸置疑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是必須做、且要盡快做的頭等大事。他說，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並無動搖，金融業整體發展勢頭向好，要進一步形成有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體系，相關的本地法律和普通法制度必須與香港國安法緊密銜接和互補。在公眾諮詢期間，相關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會全力做好解說工作，積極與金融界各組織代表溝通並收集意見。



▲陳茂波（中）聯同張國鈞、鄧炳強向金融界講解23條立法。

五大謬誤逐一反駁

【大公報訊】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周傾堯報道：基本法第23條立法1月30日進入公眾諮詢階段。理不辯不明，針對坊間的五大謬誤解讀，記者採訪法律界、勞工界、政界和商界的大律師、立法會議員、意見領袖等人，為大家正本清源，逐一釐清23條立法的本意。

（一）23條限制社團或個人不能同外國交流？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副會長、法學教授傅健慈：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人權自由，23條立法沒有限制社團或個人不能同外國交流，大原則是當涉及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便會受到法律合理的限制，這也符合國際慣例和標準。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基本法第23條禁止香港的政治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但這絕對不會影響到香港社團或個人與外國團體的正常交流，但大前提是雙方的交流內容不涉及任何危及國家安全犯罪行為。

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梁子穎：23條立法是防止政治組織利用外國勢力干預國家主權。只要不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下，都可以與國外組織自由交流，例如工會組織會常與國外人士探討勞工政策，共同建設人類文明共同體。

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周伯展醫生：23條只是限制不能與外國政治組織勾結，危害國家安全，並非不可與外國人士交流。譬如我所在的醫學界，經常都需要與國外交流。

（二）23條會令市民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誤墮法網？

傅健慈：在23條立法諮詢期，特區政府應清晰向市民說明，23條立法符合國際慣例，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兼顧了人權自由和國家安全發展的需要，讓市民全面正確了解立法的背景、目的、立法基礎、條文內容等，以釋除社會上存在的非必要疑慮，市民毋須擔心誤墮法網。

龔靜儀：特區政府已承諾在制定有關罪行時，會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清楚訂明構成有關罪行的元素和刑罰。

梁子穎：23條立法是常識，應黑白分明、沒有灰色地帶，市民們應十分清楚不可以竊取國家機密、公開國家文件、觸犯國家利益。尤其是經歷過2019的時期，市民們都應警醒什麼是違法的行為。

周伯展：23條立法闡釋清晰，只要是認字的人都「睇得明」，但如果一個人裝睡，那便叫不醒了。

（三）23條侵害港人各類自由？

傅健慈：23條立法只是針對極少數進行危害國家行為和活動的罪犯，保障了大多數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他們誣稱23條侵害港人各類自由，這顯然是危言聳聽，製造恐慌，根本欠缺法律事實據支持，必須予以強烈譴責。

龔靜儀：基本上，完成23條立法後，市民的權利和自由會受到更大的保障。像2019年的黑暴禍港及港版「顏色革命」亂局，有了香港國安法及23條立法兩大「定海神針」下，定不會再度出現。23條立法的影響絕對是正面的，及只會令市民可以在未來免受亂港分子的危及國家安全犯罪行為所帶來的苦果。

梁子穎：23條立法的初衷是為了建立穩定的大環境，讓港人更有幸福感。

周伯展：23條並非限制，而是保護了人們的人身自由和言論自由。

（四）23條嚇走外資，衝擊金融市場？

傅健慈：香港國安法實施3年以來，有效保障香港法治穩定，推動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他們訛稱23條嚇走外資，衝擊金融市場，這是重施故伎，根本是荒謬絕倫，分化港人，侮辱香港市民的普通智慧。

梁子穎：並非是23條嚇走外資，而是西方無理制裁、恐嚇香港官員，才嚇走外資。有了基本法的保障，投資只會更加穩定和安全，香港市場將更具有吸引力。

周伯展：穩定才可以發展，發展才可以繁榮，目前國家安全層面仍有漏洞，需用23條立法來填補。

（五）23條定義模糊，發表反對意見，或被當成煽動？

傅健慈：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堅持法治原則，尊重人權自由，保障了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

梁子穎：普通市民不會竊取國家機密，也不會做間諜，只是單純對政府的工作提意見，不涉及違反國家安全和反政府，都是沒有問題的。

周伯展：香港的言論自由仍然受到保護，但時刻謹記，沒有絕對的自由。市民當然可以發表不同的意見，但不可以煽動反對中央政府，正如在伊斯蘭國家，不可以發表不尊重宗教的言論一樣。

就有人聲稱政府增加多項罪是為了更易入罪，張國鈞指出，普通法及香港國安法提及的法治原則會繼續適用，在香港法院的定罪門檻不會改變，控方必須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干犯相關罪行，法庭方可將被告人定罪，而且諮詢文件建議的罪行，除了需要證明犯罪的行為外，也需要證明犯罪意圖，例如是明知故犯，因此市民毋須擔心會誤墮法網。

建立健全國安法律制度

張國鈞強調，立法建議絕對不是為了降低入罪門檻，只是為了全面落實基本法23條、全國人大「528決定」及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及執行機制。

就有討論認為立法建議和香港國安法有部分內容或罪行有重複，將來會對同一個人以幾條罪名起訴，張國鈞解釋，香港國安法第三章訂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是針對2019年港版「顏色革命」中，最為突出的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今次的目標，是處理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動及活動。

張國鈞指出，在香港一直以來，一般而言若某項行為構成多於一項罪行，檢控機關可根據「檢控守則」及實際案情，選擇一項或多於一項合適的控罪，力求充分反映被告人的罪責，兼顧檢控效率和司法公義。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控罪的數目應盡量減少。若法院裁定多於一項罪名成立，則需顧及「數罪併罰不能過重」的原則，考慮是否命令各項控罪的刑期同期、部分分期或完全分期執行。

鄧炳強表示，這兩天聽到很多謠傳，聲稱在港犯法就會送到內地受審，但23條是本地立法，他強調是不會送到其他地方；而有人稱曾在內地犯法，會在香港被捉回內地審理，鄧炳強形容這個說法是更加荒謬，在香港犯法就會在香港處理，本地法例是在本地處理，是不會將被捕人送到別處。

鄧炳強指出，有一些人以為，國家秘密中包括「關於國家或香港特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秘密」，談論經濟是否犯法。

鄧炳強重申，觸犯該法例必須是「三連中」，即滿足沒有合法權限下作出披露、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加上切合七個領域和有意圖，才有機會犯法。他舉例，若有金融界人士撰寫研究報告講經濟，只要是自己的研究、自己的訪問，不是政府內部機密資料，是不會犯法的。

鄧炳強亦提到，有法律學者認為「境外干預」的字眼含糊，關注有人呼籲沽港元是否犯法。他解釋，首要是要配合境外勢力，使用不當手段影響中央或香港的決策，沽空同境外勢力無關，無干預效果，是「三不中」，故不會犯法。



相關新聞刊 A7